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4樓
聯絡人：聶志文
電話：(02)8512-6464
傳真：(02)89956425
信箱：daisy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文版字第11130279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分送清單、統籌展售清單、GPI查詢路徑

主旨：為促進政府出版品流通利用，便利民眾取得及購買，本部於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定有寄存及銷售流通相關機制，請貴機關關於圖書出版發行時，協助將出版品寄送至全國8家寄存圖書館及2家展售門市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第五點：「本部應依地區分布及便民服務原則，選定寄存圖書館。各機關應寄送出版品至本部指定圖書館，辦理出版品寄存服務，並得視需要另行選定其出版品寄存對象」，及第九點：「各機關應就其出版品自行定價銷售或委託代售，並提供本部洽定之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統籌展售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為利民眾取得及利用貴機關出版發行之政府出版品，擴大貴機關出版效益，本部已選定國家圖書館等8家寄存圖書館，並委託國家書店及五南文化廣場等2家統籌展售門市辦理政府出版品統籌銷售事宜（清單如附件），貴機關關於圖書出版發行時，請寄送至各寄存圖書館及展售門市。

三、另屬定價銷售之出版品請併同「統籌展售清單」提供予本部委託之2家統籌展售門市銷售，初次寄送數量為國家書店20冊、五南文化廣場60冊，如後續市場仍有需求，門市將另行聯繫供書。

四、有關政府出版品應寄送清單及相關聯絡資訊，可至GPI政府出版品資訊網後台管理端《<https://gpiadmin.culture.tw/>》查詢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二局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考試院秘書處、監察院秘書處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附屬機關(構)、本部秘書處

副本：立法院國會圖書館、國家圖書館、國立臺灣圖書館、臺北市立圖書館、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臺南市立圖書館、國立東華大學圖書資訊處、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五楠圖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電文
交換
2022/10/24
09:04:02

裝

訂

線